

2011年第1期（总1期）

# 图书馆著作权法律战略扫描

2011年2月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Copyright @ National Science Library, CAS*

## 目录

|  |           |
|--|-----------|
| <b>【专题报道】</b> .....  | <b>3</b>  |
| 《倡导知识获取：著作权和图书馆员——为图书馆制定的著作权<br>和相关权益手册》 .....             | 3         |
| <b>【重点关注】</b> .....  | <b>8</b>  |
| “图书馆和档案馆获得前所未有的机遇”——WIPO 致力于关于图<br>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免责条款 .....    | 8         |
| 2010 年关于开放获取的最精彩要闻集锦 .....                                 | 9         |
| 一本您从未读过的书——《麦田里的守望者》作者禁止了该作品<br>的演绎 .....                  | 12        |
| 行动胜过言语——诸如 CRIA 的内容产业并未用实际行动证明它<br>们尊重著作权 .....            | 12        |
| 知识共享组织创始人 Lawrence Lessig 教授呼吁 WIPO 对著作权体<br>系进行全面修整 ..... | 15        |
| <b>【信息扫描】</b> .....  | <b>17</b> |
| 关于促进把 1975 年 2 月 15 日以前的有声读物归于联邦管辖范围的期望和途<br>径 .....       | 17        |
| 国际反仿冒盗版会议于 2 月 2 日在巴黎举行 .....                              | 17        |
| OpenAIRE 有助于全球科研的开展 .....                                  | 18        |
| Hindawi 出版：一种可行的开放获取出版模式 .....                             | 19        |
| 英国首相欲借鉴美国“合理使用”条款振兴中小型互联网企业的发展 .....                       | 20        |
| 数字时代现行著作权法将遇到发展阻力 .....                                    | 21        |

## 【专题报道】

# 《倡导知识获取：著作权和图书馆员——为图书馆制定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益手册》

图书馆电子信息网站知识产权项目组 著 李慧、周玲玲 编译

### 序言

我们生活在知识社会。知识丰富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同时协调了政府管理和民主社会的发展。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的拥有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特别是科技实力的重要标志。

图书馆搜集、整理和保存各种信息、知识、文化以及学习资源，并通过开展各种服务使这些资源很好地被图书馆用户和公众使用。信息技术不仅改变了图书馆的服务方式，还使那些不能到馆的用户享受到图书馆的服务，真正地实现了为全民服务的宗旨。但是，在发展中国家或转型期国家，知识的获取仍然存在着难以克服的障碍。

本专题意在通过对图书馆电子信息网站（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编写的《倡导知识获取：著作权和图书馆员——为图书馆制定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益手册》的介绍，为图书馆员提供数字环境下图书馆工作相关著作权法律问题的实践指南。该手册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14 个议题：

1. 著作权和合同法之间的关系：电子资源和图书馆联盟
2. 技术保护措施
3. 著作权，保护期限和公共领域
4. 著作权例外和限制
5. 法定存缴
6. 无主作品
7. 权利管理
8. 公共借阅权
9. 数据库权利——欧洲的经验
10. 知识共享：关于“开放内容”的许可证

11. 学术交流的开放获取
12. 著作权和贸易协定
13. 国际政策制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议程
14. 国家政策制定：倡导合理的著作权法律法规

## 议题 1：著作权和合同法之间的关系：电子资源和图书馆联盟

**法律**是一系列用来治理社会的强制性公共规则。制定法律时，立法机关通常需要进行多次讨论并听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著作权法应体现著作权拥有者与作品使用者（如个人与图书馆）之间权利的平衡。著作权法可能包含一些特殊条款允许图书馆对他们收集的资料进行储存和合理使用。书籍、期刊、手册等印刷资料通常都是受著作权法管理的。因此，图书馆在采购这些资源时也应当了解相关著作权法律法规。

**合同**是利益各方之间自由协商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许可证通常由合同法管理，是对一些行为的正式授权，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行使这些行为是违法的。在电子资源（例如软件、计算机游戏、在线电影音乐以及数据库等）的获取和使用管理中，许可证是一个被广泛使用的方法。图书馆在购买电子资源时都会涉及许可证。

许可证种类繁多。**包装许可证**（shrink-wrap）通常用于现货（off-the-shelf）消费品，例如 CD 或 DVD 上的软件或电脑游戏。**点击许可证**（click-wrap）也是一种用户许可，主要通过“点击即接受”的许可条款从网站下载资源。两种类型的许可证都采用不可协商的格式合同条款，用户必须按照权利人提出的格式合同条款来使用产品。（法律中一般会制定一些保护消费者的条款使其免于遵循不公平的许可条款。）

图书馆在其馆藏中会拥有大量电子资源，其中大部分资源是从商业出版机构购买的数据库、电子杂志、图书和报纸等。图书馆一般遵循著作权拥有人（一般为出版商）的许可证合同。与上述现货消费品不同的是，这是一个由出版商提出用来协商产品获取和使用条款的邀约。图书馆应仔细阅读该许可证使用合同，适

当地修正并返还给出版商。也就是说,图书馆可以且应当与出版商就许可证合同条款进行商讨。这并不是是一件很简单的事,但却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因为忽视或者错误理解许可使用条款可能使图书馆无法使用资源或被这些条款限制了资源的使用。

### 图书馆工作实践

电子资源的许可使用给图书馆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

- 1) 合同法一般优先于著作权法,所以图书馆许可使用合同中同意、认可的内容一般不受著作权法的约束。
- 2) 许可使用合同的签订是在图书馆和出版商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图书馆可以协商额外的条款超越著作权法所允许的范围,同时也可能放弃著作权法授予的权利。
- 3) 然而,合同自由原则往往将图书馆置于不利位置。首先,由于出版商拥有对资源的独家垄断著作权,出版商和图书馆之间具有不平等性。其次,出版商一般是国际性集团公司,可以负担起雇佣律师的高额费用为其起草许可使用合同,这些合同一般具有很高的技术性并由英语来完成。再次,许可使用合同一般遵循有利于出版商利益的管辖国法律,而不是图书馆所在国家的法律。
- 4) 图书馆及用户对购买的印本资源具有潜在的永久获取权。著作权拥有者不能限制图书馆保存某一本书在架的时间,或者用户借阅某书后阅读该书的位置。如果图书馆终止订阅了某种期刊,仍然可以保存之前订购的期刊,供用户使用。相反的,许可证往往在某个特定时间及特定条件下限定电子资源的获取。这意味着图书馆必须对每种他们想要购买资源的使用方式进行协商。

为应对上述问题,图书馆应当建立联盟通过合作来增强谈判实力。很多国家的图书馆联盟除了对电子资源的价格及条款进行谈判,还进一步提供其他计划和服务,例如培训,门户,示范,以推荐图书馆数字化。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电子资源获取越来越频繁,图书馆电子信息网站因而组建成

功,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图书馆联盟发展。图书馆联盟可以是国家性的,例如俄国国家电子信息联盟;也可以是地区性的,例如 NELINET 是一个美国网络,他们也可以来代表某些相似的图书馆。

许可使用合同范本纷纷出现,用以规范图书馆或图书馆联盟可以接受的许可条款和条件。一些许可使用合同范本由出版商和图书馆共同制定,以此来加速谈判的进程。不同情况适用不同的许可使用合同,例如单一学术机构许可使用合同范本、学术联盟许可使用合同范本、学术团体许可使用合同范本、公共图书馆或专业图书馆许可使用合同范本等。大部分许可使用合同范本可以公开在线获得,并被推荐为合同谈判的起点。

### 图书馆政策

图书馆在协商许可使用合同条款时,应当确保下述事项:

- 1) 图书馆应为用户获得最佳的资源获取条款以及最优惠的资源价格。
- 2) 图书馆应当确保知晓并且履行其签订的每一个许可使用合同规定的条款及义务。如对合同条款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相关专业咨询。
- 3) 图书馆应当考虑组建联盟来提高谈判效率,协助获得相关培训、电子资源管理、筹集资金等。

图书馆在协商许可使用合同中应尽量避免适用或包括:

- 1) 机构所在地管辖区之外的法律或者司法机关管理许可使用合同。
- 2) 不设立法定使用权利的著作权法。
- 3) 不授予许可资源永久获取权的许可使用合同。
- 4) 不确保知识产权且对知识产权权利主张具有抵抗性质的免责条款。
- 5) 图书馆为授权用户承担所有侵权行为的条款。
- 6) 不可取消的条款。
- 7) 涉密条款。

- 8) 为出版商通过合理注意条款规避责任的条款。
- 9) 许可使用期限不明的条款。
- 10) 不确定许可使用费用的条款。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8080/cps/sections/services/eifl-ip/issues/handbook/handbook-complete-text/downloadFile/file/handbook2009\\_en.pdf?nocache=1268692483.68](http://www.eifl.net:8080/cps/sections/services/eifl-ip/issues/handbook/handbook-complete-text/downloadFile/file/handbook2009_en.pdf?nocache=1268692483.68)

[2011-2-22]

### 相关知识介绍:

**合同自由原则:** 是指当事人依法享有在缔结合同、选择相对人、决定合同内容以及在变更和解除合同、选择合同补救方式等方面拥有自由的原则。

**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 条,“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sup>1</sup>

**例证:**“许可使用合同的签订是在图书馆和出版商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体现了合同合法原则。

**合同合法原则:** 是指合同的订立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法律依据:** 依据《合同法》第 7 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sup>2</sup>

**解析:** 该原则虽未在“议题 1: 著作权和合同法之间的关系: 电子资源和图书馆联盟”中明确指出,但能为图书馆在采购谈判时争取到更多权利,谨防出版商提出违背社会公共秩序的许可证格式条款。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 条。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7 条。

## 【重点关注】

### “图书馆和档案馆获得前所未有的机遇”——WIPO 致力于 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免责条款

国际图联著作权和相关法律事宜委员会 著 王江琦 编译

2010 年 8 月 12 日,第二十一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会议(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CCR) 在日内瓦举行。在这次会议上,SCCR 就著作权限制和免责条款通过了一份 2011/12 年度工作计划。具体而言,会议不仅推进了世界盲联(World Blind Union, WBU) 所提议的“关于加强盲人、视觉患者和其他阅读障碍人士获取知识的协议”,也探讨了在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科研机构和残障人士的著作权限制和免责条款。

国际图联(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IFLA)希望上述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科研机构和残障人士的著作权限制议题能够得到 WIPO 成员国的积极讨论,促进 WBU 相关协议、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限制问题的进一步推行,并订于 2011 年 11 月在成员国之间进行为期三天的正式探讨会议。

WIPO 已经启动了一项包括著作权强制性免责条款在内的工作议程,用以促进、改善用户的利益。IFLA 著作权委员会主席 Winston Tabb 先生提出:“我们图书馆和档案馆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但仍有大量工作需要我们去。来自图书馆和档案馆团体组织的支持很重要,能确保丰富的著作权成果。”图书馆电子信息网(EIFL)知识产权项目经理 Teresa Hanckett 女士提出:“自从 2004 年在智利首次提出著作权限制和免责条款议题后,我们就积极参与 SCCR 的探讨。要感谢所有对图书馆和档案馆著作权需求有所关注的成员国,我们要继续与成员国开展合作,当然包括世界盲联和公民团体的合作。”

参加 SCCR/21 会议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代表团体有:国际图联(IFLA)、图书



馆电子信息网站 (EIFL)、美国图书馆著作权联盟 (CLA)、加拿大图书馆联盟 (CLA)、国际档案理事会 (ICA) 等。

编译自:

<http://www.ifla.org/en/news/unprecedented-opportunity-for-libraries-and-archives-wipo-to-work-on-library-and-archive-copyri>. [2011-1-13]

## 2010 年关于开放获取的最精彩要闻集锦

Peter Suber 著 陈辰 编译

### 2010 年最糟糕的十个事件:

10) James Murdoch 是 Rupert Murdoch 新闻帝国的继承人, 他反对大英图书馆计划将存储的历史报纸向公众开放获取, 理由是这将对新闻帝国的商业交易不利。

9) 英国遗产保护机构声称拥有对巨石镇的著作权, 要求从销售的遗迹照片的图像库里消减利润。

8) 宾夕法尼亚共和党众议员 Todd Platts 先生于 2005 年以及 2010 年分别向美国众议院介绍 HR5704 法案 (关于修订《美国著作权法典》第 10 条: 允许国防部门学院和专业军事院校教职人员对其职务范围内形成的科研作品为发表或其他目的公布于众时应当注意的著作权问题)。该提案由美国众议院起草、并在 2009 年-2010 年的第 111 次国会会议中提出, 它建议为美国国防部和军校职员创作的学术作品上的著作权提供政策, 使这些著作能够发表于众, 并要求把作品相关著作权转给出版商。

7) 在捷克议会中由文化部和国家馆藏协会起草的著作权改革提案没有考虑其他利益相关者。作者只有在通知馆藏协会后才可以执行作品的开放许可, 并且作者自身肩负通知的义务。这为任何人想要利用开放许可增加了一个新的不必要的壁垒。

6) 瑞士国家图书馆用公共资金把公共领域的书籍数字化, 然后把这些数字化的产品进行出售, 而不是把他们开放获取。

5) 正如 Bill Herman 和合理使用与国际交流学会的学术自由特别委员会所说的那样, 在交流领域存在的“误解和保守主义”, 导致五分之一的研究者因为著作权问题而放弃研究, 三分之一避开引起著作权纠纷的研究主题, 强制其他人在评论有著作权作品之前要获得许可。

4) 大多开放获取期刊都不使用开放许可, 例如 DOAJ 里 81% 的期刊不使用知识共享许可。这样不能实现绿色开放获取资源的潜在好处, 失去提供自由开放获取的一个黄金机会, 不能使有用的文章提供给科研人员使用。

3) 德国高等教育协会 Deutscher Hochschulverband 要求一个“有利于教育和科学”的著作权政策, 这将把著作权保护延伸至教育和科研上, 废除开放获取的委托要求。这个政策没有经过初步研究就公布于众。

2) 英国石油和研究海湾地区石油泄漏的科学家签订合同, 禁止他们至少在未来的三年内发布研究成果, 不许和其他科学家共享或者谈论他们收集的数据。即使在面对法院命令时, 如果英国石油决定反对这样的提案, 科学家也要保留数据。科学家只有他在科研成果被英国石油以书面形式审批后才能获得报酬, 这样对科研的完整性和可获得性都是有害的。

1) 美国心理协会在议会听证会上声称, 公共获取政府资助的研究成果不是奥巴马总统做的关于政府透明度备忘录的一部分, 而是对国家安全, 隐私和其他真正引人注意的利益的侵犯。这个真正引人注意的利益是把私人部门出版商的财政利益放在研究人员的利益之前, 即使是在以促进科研进步为使命, 把公众利益位于第一位的政府机构也应如此。

70 年前, Robert Heinlein 先生在美国心理协会任职时提出, “在这个国家的某些机构已经形成一种观念, 即某个人或机构已经在公共领域获取利益很多年了, 所以即使面临变革环境和侵犯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政府和法院在将来也要肩负起保证这种利益的责任”。这个奇怪的论调不被当时的法律法规支持, 个人或机构就更没有这个权利去法院要求历史的脚步停止或者后退了。

**2010年最佳的十个事件:**

10) 欧洲委员会数字议程副主席 Neelie Kroes 女士大力支持开放获取和开放数据政策, 从她的职位出发做出努力、制定具有影响力的政策, 并不断改变思想。正是她的思想远见和职位影响力的结合推动了开放获取的进程。

9) 奥巴马白宫促进执行部门和机构加强数据共享政策, 同时促进收集公众对在联邦政府内扩展 NIH 政策计划的评论。事实上, 在 2010 年本该按照这个讨论结果执行, 而没有这样做。但是在关于开放获取的咨询方面, 奥巴马政府问到了这些问题, 收集了好多支持性的评论, 并且表示将在 2011 年制定开放获取方面的政策。

8) BioTorrents, Morgan Langille 和 Jonathan Eisen 是具有开放和大容量的数据共享平台, 在大科学时代打开了开放数据的大门。

7) 华盛顿社区和技术学院的州立委员会 (SBCTC) 要求由它资助的 34 个机构的研究项目采用自由绿色开放获取。

6) 七个自由绿色开放获取政策涵盖了 38 个机构。这些机构看到了自由绿色开放获取具有免费开放获取不具备的价值, 并探索自由绿色开放获取政策成功的模式和程度。

5) 加拿大会议委员会在 2010 年转变观念并且做出了正确的决定。委员会在 2009 年采纳国际知识产权联盟 (美国的一个游说组织) 的著作权建议, 但在 2010 年另起炉灶发表报告, 号召加拿大支持对公共资金资助研究的开放获取, 这是对于公众利益和私人利益的一项双赢。

4) 《联邦研究成果公共获取 2009 年提案》(Federal Research Public Access Act of 2009, FRPAA) 是在国会第 111 次会议再次推荐的提案。该提案在 2006 年第一次介绍并且得以进入参议院和众议院讨论。

3) 加利福尼亚大学面对出版商的大规模涨价, 代表研究者和研究机构积极与出版商谈判博弈, 在这场斗争中争取自己的利益, 并激励了其他小型机构采取相应的行动应对涨价的局势。

2) 欧洲海洋联盟是目前在 15 个国家的 29 个机构之间形成的最大规模的强制性开放获取联合机构, 它是除了大学以外的第一个强制性开放获取机构。在开放获取方面迈出了巨大的一步并推动其他相关的进步。

1) 在 17 个国家出现了 38 个新的开放获取委托的资助, 也可以这样计算, 有 15 个国家的 72 到 105 个大学绿色开放获取的成立, 这相当于每个月平均有多于 3 项委托资助资金和 6 到 9 个的大学强制性开放获取成立, 保持并扩展了这种增长势头。

编译自: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newsletter/01-02-11.htm#2010>. [2011-1-14]

## 一本您从未读过的书——《麦田里的守望者》作者禁止了该作品的演绎

Kevin Smith 著 李慧 编译

每年的禁书周美国图书馆学会联合图书经销商以及大型出版机构做出很多贡献和工作。每年他们都会在禁书周公布公众认为不应在公共图书馆和大学图书馆上架的图书。

众多作品中有一部作品——著名作家 J.D.Salinger 先生的《麦田里的守望者》常常在学校里受到质疑, 最近该部作品还因涉及到言论自由而备受关注。这本书在过去二十年里, 一直处于美国图书馆学会最受质疑的二十本书之列。具有讽刺意味的是 Salinger 先生今年年初去世之后, 他及其代理机构永久性禁止《麦田里的守望者》被其他作者演绎的权利。

我已经在多处讲了这个正在进行的、富有争议的故事。Salinger 先生仅列举了一个非常微弱的证据证明新书《六十年后: 穿越麦田》侵犯了《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著作权。但奇怪的是, 地方法庭接受了这个论证并颁布了初步的禁令。这一规定迅速引来了美国图书馆学会和许多其他组织的上诉。这些上诉列举了初步

禁令在程序上的缺陷以及对著作权分析的不足和不正确之处(与保护言论自由合理使用相违背)。初步禁令在程序上被推翻,并发送到下级法院处理。令人失望的是,法庭以一种草率的方式驳回自由发表言论的问题,完全同意联邦地区法院对著作权的分析。

现在故事已经接近尾声。经双方同意,联邦地方法院已经颁布了审判结果——永久禁止出版和传播《六十年后:穿越麦田》。该判决明显是为了避免案件的大量堆积和不必要的花费,使作者和出版商减少损失,放弃美国市场。

因此,如果您生活在美国,这将是您从未见过的一本书。虽然评论人员认为这样不妥,但是这也不是民众意愿可以决定的。如果您正在讲授《麦田里的守望者》,您没有机会让您的学生了解故事的后续发展,不能确定是否会成为现实或者如何转变成别的结果。现在我们有了一本并非人们质疑而产生的禁书,一本仅仅在 Harry Potter 或者 Judy Blume 所在的图书馆(美国之外的图书馆)里能读到的书。这本书为政府所禁,而这种事件正是我们认为宪法该阻止发生的事情。

此案例说明我们国家的著作权法超出了他所应负责的范围,并且威胁到了国民的价值观。对该书侵权的诉讼有很多地方触犯了著作权的根本原则,包括思想和表达的不同,以及合理使用权限的正确运用。但是,最根本的是法院并未做到“其反复申明的合理使用是为了保护言论自由”的目标,反而是那些权利人要压制公众对他们的作品进行批评或评论时著作权最需要合理使用的例外。L. Ron Hubbard, Stephan James Joyce 以及 Margaret Mitchell 想压制公众对他们作品的批评和评论,都没有成功。但 J.D. Salinger 已经享有法院的特殊待遇。

下一个禁书周来临的时候,我们应该认识到 Salinger 唯一代表第一修正案的正反两面——作者或作品继承人利用著作权破坏言论自由,而作品本身受言论自由保护。

编译自:

<http://library.duke.edu/blogs/scholcomm/2010/12/22/a-book-you-will-never-read/>.

[2011-1-14]

## 行动胜过言语——诸如 CRIA 的内容产业并未用实际行动证明它们尊重著作权

Kevin Smith 著 王江琦 编译

加拿大唱片产业联盟（Canadian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CRIA）已与艺术家达成了和解协议，即当唱片公司找不到著作权人来支付报酬时，它们会将作品列入“等候名单”，并且提前使用著作权作品。严格地讲，这则消息并不是关于学术交流的。但是，它让我们对现行著作权制度进行了反思，包括学术方面的著作权问题。

本文关注著作权作品的再使用权利以及明确这种权利的难度。由 CRIA 为代表的唱片公司用上述简约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一旦唱片公司找不到著作权人来支付报酬时，它们就将作品列入“等候名单”，但却仍然提前使用著作权作品。唱片公司的这种做法可能延迟签约和支付报酬，却不会因为找不到著作权人的原因而推迟发行 CD 或其他形式的作品。当然，唱片公司发行之后也没兴趣继续寻找著作权人来支付报酬。因此，这个和解协议的效力并不强，且存在很多问题值得我们探讨。

首先，内容产业积极地叫嚣着尊重著作权，而他们自己却不尊重其他人的权利。他们宣称“人们必须支付著作权费用，否则就无人创作作品”，这种说法往往是错误的，仅仅基于内容产业本身利益提出，因为很多人创作仅是出于自己的兴趣，并未想要报酬。内容产业的行为并未真正地维护创作者的利益。

再者，这个案例启示我们，著作权并非真正的作者权利，它是为著作权中间商而设计执行的。英格兰的历史证明，当中间商无法获得作品的独占权时，他们会以作者权利为借口来说服国会给予专有权，但内容行业又总是欺骗创作者，损害创作者利益。内容行业就是依靠这种商业模式来谋取利益，并且相比其他领域，学术界更甚。

最后，这些“等候名单”并不是解决无主作品问题的真正途径，当我们不能找到著作权人，我们能否仅仅列个“等候名单”，然后继续出版发行作品呢？“等候

名单”只是个借口，而不是解决途径，但是它起源于无主作品问题。自从我们将著作权保护扩展到任何领域而不管它的经济价值和作者本人意愿，无主作品的问题就显得越发突出。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非常复杂，但人们不会愿意采用由 CRIA（代表着那些所谓的著作权捍卫者）提出的简约方法。

编译自：

<http://library.duke.edu/blogs/scholcomm/?s=Actions+speak+louder&searchbutton=go>  
%21. [2011-1-13]

## 知识共享组织创始人 Lawrence Lessig 教授呼吁 WIPO 对著作 权体系进行全面修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著 王江琦 编译

2010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关于著作权许可模式的全球会议上（WIPO Global Meeting on Emerging Copyright Licensing Modalities），著作权专家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 Lawrence Lessig 先生呼吁 WIPO 对著作权体系进行一次修订，因为著作权体系在数字化环境下将会失去意义。他认为，一个有效的著作权系统应该在为创新人才提供创造动力的同时也要维护公共利益，保证科研的需求。在数字环境下，现行著作权制度是完全失败的。

Lessig 教授提出：“著作权体系的失败并不是偶然，它蕴含在著作权的架构中。在数字时代，著作权体系必然失去意义，它对网络不起作用，要么导致人们停止创作，要么引发一场著作权的改革，在网络上已经存在著作权废除主义。”

Lessig 教授认为，如果 WIPO 引导著作权讨论，我们将有机会对著作权体系进行修缮。

### 网络著作权：什么已经改变了？

Lessig 教授认为，在实体空间中阅读、借阅、转售图书都未受到著作权法的

管制。但在网络上,每次使用的资源都是一种副本形式,我们每个时刻都与著作权法相冲突。在本世纪之初,美国著作权法行文不一致,晦涩难懂,它只在一定范围内适用。但 90 年过后,美国著作权法依旧复杂难懂,且可能涉及到每个人和每件事,适用范围涉及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因此,网络环境下对著作权法进行修订很有必要,避免时刻发生冲突。

WIPO 总秘书长 Francis Gurry 先生在他的开篇演讲中就提到,数字环境下,要创立专门的著作权框架,该框架要对现行著作权体系缺点进行描述,并提出解决方案。

### WIPO 蓝天委员会 (WIPO Blue Sky Commission)

知识共享许可协议提供了一系列基于著作权法的许可,允许用户选择适当的获取自由。但 Lessig 教授认为,虽然许可协议很有帮助,但还不够,WIPO 需要成立“WIPO 蓝天委员会”,负责考虑数字化环境下高效的著作权构架。

这个著作权构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简单——如果新的构架想持续 15 年,它必须在 15 年内能够为人们所了解;目标明确——著作权规则在一些领域适用,如保护专业作品,而在另一些领域应该不适用,如普通的业余创作。当然,它还必须实用和有效,清楚互联网环境下什么已经改变,什么没有改变。

Lessig 教授提出,在人类历史上,文化是靠“读——写”模式形成,即每个人都能参与文化的创作过程。进入 20 世纪,由于广播和录音技术的发展,我们能够“高效消费文化”,但不能“有效创作”,造成了“只读不写”的文化模式。然而,互联网又带我们回到了文化的“读——写”模式。

关于著作权侵害的争论已经持续了 10 年,某些团体应对著作权侵害,采取极为严厉的惩罚,这也激起更多的“著作权废除运动”。Lessig 教授反对这些极端做法,认为它们都背离了著作权的核心。网络环境下,对著作权体系进行全面修整十分迫切。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weblog/2010/11/05/lessig-calls-for-wipo-to-lead-overhaul-of-copyright-system/#video>. [2011-1-13]



## 【信息扫描】

### 关于促进把 1975 年 2 月 15 日以前的有声读物归于联邦管辖范围的期望和途径

李慧 编译

美国国会要求版权局进行一项调查,分析将 1972 年 2 月 15 日以前的有声读物纳入联邦管辖范围的可能性及可行方式。此项调查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 一、分析将这些有声读物纳入联邦管辖范围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这些有声读物被公众获取后可能产生的一系列影响;
- 三、联邦管辖下权利人的经济影响。

此外,调查还将重点征集实现联邦管辖可以采用的方式。

目前,1972 年以前的有声读物不受联邦著作权法的保护,而是受一些国家其他法律法规保护,直至 2067 年(加利福尼亚州至 2047 年)。但是,他们衍生的音乐或文学作品却是处于联邦著作权法保护的。

目前,此项调查通知已通过联邦公报发布,征集关于将这些有声读物归于联邦管辖的各种书面意见,特别是征集关于所有权转变及公众获取后产生的影响,以及如何能够更好地实现将这些文件并入联邦法律。

编译自:

<http://www.copyright.gov/docs/sound/>. [2011-1-13]

国际反仿冒盗版会议于 2 月 2 日在巴黎举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编辑 王江琦 编译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秘书长 Francis Gurry 先生、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 Ronald K. Noble 先生、世界海关组织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 Kunio Mikuriya 先生、法国经济部长 Christine Lagarde 女士相聚在第六届全球关于反仿冒盗版会议上 (该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 日在巴黎举行), 探讨以平稳的方式解决遵守知识产权的问题。除了高层政府官员和企业高管的参与, 各国部长也有望参与这次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建立对知识产权的尊重: 商讨知识产权全球性问题解决方

案”, 该国际会议将集中关注反仿冒盗版的可持续方案, 探讨尊重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总之, 会议致力于更深刻地理解违反知识产权的非法商品交易, 并商讨归纳禁止非法交易的方案。

会议商讨的范围很广, 从网络交易对知识产权的威胁, 到企业树立知识产权意识, 目标就是制定出可持续性方案。该方案要考虑到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利、角色以及他们的成本, 也要考虑到反仿冒盗版的方案。

全球会议 (The Global Congress) 旨在通过建立全球合作, 提升公共意识并协定行动来阻止仿冒盗版行为。它已经成为主要的国际性论坛, 将政府部长、商业领导、高级法律官员、法官、律师、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的利益相关者、消费者群体、学术界人士聚集在一起, 共同商讨国际反仿冒盗版问题。

编译自: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1/article\\_0001.html](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1/article_0001.html). [2011-1-14]

## OpenAIRE 有助于全球科研的开展

Neelie Kroes 著 陈辰 编译

OpenAIRE (Open Access Infrastructure Research for Europe) 作为欧洲开放获取科研成果的门户设施, 有三个事件标志着倡导欧盟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开放获取理念得到了发展。第一个事件是 2007 年欧洲研究委员会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ERC)针对其资助的研究项目中形成的经过同行评议发表的作品的开放获取方针。第二个事件是2008年欧盟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 倡导由项目资助的科研人员把科研成果放在开放获取知识库, 这里主要涉及七个主题领域。第三个事件是2010年12月OpenAIRE门户设施正式启动, 它的建立为了促进开放获取政策在更广范围内得以采纳。

下面介绍 3 个 OpenAIRE 的合作者:

1) EIFL 是 OpenAIRE 的合作者, 目前已经开展的工作包括: a. 通过在 27 个国家建立平台确保为当地的研究员提供帮助; b. 运行机构仓储网络的电子平台; c. 五个学科社区探索科学数据管理服务。EIFL 主要协助 10 个欧洲东部国家开展 OpenAIRE 活动, 而且相关成果将要公布。

2) Lithuania (立陶宛) 作为 OpenAIRE 的合作者, 支持当地的科研人员执行欧洲的开放获取规定, 并且为立陶宛学术电子图书馆修订数据管理政策来遵从新的要求。2009 年 5 月的一项关于高等教育和研究的法律被引进。该法律要求在线获取科研成果为立陶宛的开放获取提供前提条件, 参与 EIFL-OA 和 OpenAIRE 意味着研究人员可以共享更多不断更新的研究政策及知识, 并且为开放获取政策的实施做出实际的贡献。

3) 卢布尔雅那大学作为 Slovenia 最大的研究机构, 也是 OpenAIRE 的合作者。该大学成立了 OpenAIRE 的国家开放获取平台, 该平台是管理欧盟资助项目产生的同行评议研究成果的机构知识库。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news/openaire-good-global-research>. [2011-1-13]

## Hindawi 出版: 一种可行的开放获取出版模式

Nancy Davis Kho 著 陈辰 编译

学术出版商 Hindawi 出版公司在三年内已经转换形成一种严格的开放获取出版模式, 开放获取的理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Hindawi 是在 1997 年开创的一

种经过同行评议期刊的商业出版模式，在传统的订阅模型下包括一系列学科。2004 年这个公司开始尝试一种混合型开放获取模型，也就是期刊包括订阅和开放获取两种内容。随着这种混合模型的成功运行，2007 年 Hindawi 的出版模型转换成全部的开放获取模式。为充分利用 Hindawi 的生产技术和 SAGE 的编辑专家，2010 年底该公司和 SAGE 开始合作出版开放获取期刊。

Hindawi 出版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是执行严格的同行评审制度，并且建立相关标准来确保期刊的质量。谁是顾客谁买单？在传统学术出版模式中，顾客是订阅期刊的图书馆，现在顾客定位为在其期刊发表文章的作者，也就是作者本人支付文章处理费用（APC）。目前的开放获取模式（由作者支付期刊发表费）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因为 APC 的价格可能对于研究经费较少领域的作者是非常高的金额。Hindawi 解决这个问题一个方法是引进机构会员制，该机制是基于一个固定费率的支付来涵盖来自会员机构的所有文章的费用。一旦机构加入成为会员，作者成为会员期间提交的文章无需再付任何费用。

Hindawi 将继续创新探索为顾客和作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方式。作者关注的主要问题是同行评议过程的速度问题，Hindawi 也正在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可能缩短这个期限，并努力将该评议过程控制在 3 到 4 周内。

编译自：

<http://www.infotoday.com/IT/dec10/Kho.shtml>. [2011-1-13]

## 英国首相欲借鉴美国“合理使用”条款振兴中小型互联网企业的发展

BBC 编辑 周玲玲 编译

英国首相卡梅伦日前在伦敦表示，“英国的知识产权法必须得到及时的修改，从而适应互联网时代的需求”。他强调，英国的法律应该灵活地使受著作权保护的资源在不事先得到著作权拥有人同意的前提下能够被广泛的利用。

这次发言主要针对中小型互联网企业在英国的发展提出的号召。卡梅伦就美国的“合理使用”做出了一定的评价。他认为，“美国拥有合理使用（原则性）条

款，能够为公司发展新型产品和服务提供更大的空间”。同时，卡梅伦明确声明：“我们的知识产权法正在修改中，并且朝着适应互联网时代需求的方向发展。我想（通过知识产权法律的修改）鼓励且激发类似于美国的创新。”

英国将通过为期 6 个月的调研学习美国关于无需知识产权拥有人同意即可使用受知识产权保护的资源的法律规定。同时，该调研希望消除新型互联网商业模式中可能遇到的因知识产权现行立法带来的阻力，例如由于需获得知识产权拥有人同意所支付的费用以及关于在英国和全世界范围内执行英国知识产权法律需要支付的费用等。此外，调研也会明确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之间的交叉问题，使法律更有利于小型公司保护和开发知识产权。

该调研报告会在明年（2011 年）4 月发布，且该报告会为英国相关立法的修改和英国政府在国际舞台上所设立的长期目标提出建议。

编译自：

<http://www.bbc.co.uk/news/uk-politics-11695416>. [2011-2-23]

## 数字时代现行著作权法将遇到发展阻力

Robert McCrum 著 王江琦 编译

据纽约时报报道，戏剧 Gatz 是近十年来最为轰动的戏剧，它是按照著名作家 F Scott Fitzgerald 先生的小说《The Great Gatsby》改编的。在 Fitzgerald 优美文字的庇护下，戏剧 Gatz 迷倒了大批观众，长达 6 个小时的 Gatz 已成为最畅销的非百老汇系列戏剧。

Fitzgerald 先生的产业律师和戏剧制作人在著作权许可上产生了纠纷，但是，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这种纠纷已经没有了意义，因为小说《The Great Gatsby》的著作权保护期限已经到期，进入公有领域，对读者、出版商和制片人都是免费获取使用的。

各国的著作权保护年限有所区别。在日本、新西兰和台湾，著作权维持到作者死后的 50 年。在英国，著作权维持到作者死后的 70 年；在美国，著作权也维持到作者死后的 70 年，但仅适用于在 1978 年后出版的作品。

尽管如此,在“免费内容”的时代,并不是每个人接受这些标准。加利福尼亚开展了视著作权法为无理可笑的激进运动,反对著作权法对知识自由传播的限制。例如,由 James Boyle 教授领导的“自由文化”运动就主张把著作权法扔进垃圾箱里。基于北卡罗来纳州的“公共领域研究中心”的相关研究,Boyle 教授相信现行规则已经过时了,他开始对文学著作权进行客观的审视,主张为“公有领域”的商业模式设置合法性。

“自由”运动已经以自由言论、文化传播、数字化创新和科学改革作为口号,力求改变著作权规则,但技术将催生更有力的变化,这不是任何律师能做到的。

最近的“点燃圣诞”(Kindle Christmas)可以视为一个转折点,因为第一次数百万人能够免费获取数字化的文学作品。以后诸如《The First Folio》、《All of Dickens》、《The Great Gatsby》之类的作品,只要鼠标一击,就可以免费获取。在这种免费文学环境下,著作权的管制将会大大削弱,谁又知道结局会是怎样的呢?但有一点可以确定,如果我们越抵抗这种趋势,我们越会倒退。

编译自:

<http://www.guardian.co.uk/books/2011/jan/09/robert-mccrum-copyright-law-kindle>.

[2011-1-13]

主 办: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编 辑: 《图书馆著作权法律战略扫描》编辑组

地 址: 北京中关村北四环西路 33 号

电 话: (010) 82626611—6724 62537995

邮 箱: [copyright@mail.las.ac.cn](mailto:copyright@mail.las.ac.cn)

网 址: <http://copyright.las.ac.cn/>